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TAIWAN TAOYUN DISTRICT COURT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模擬法庭

（107 年度模訴字第 2 號）

審理計畫書（含審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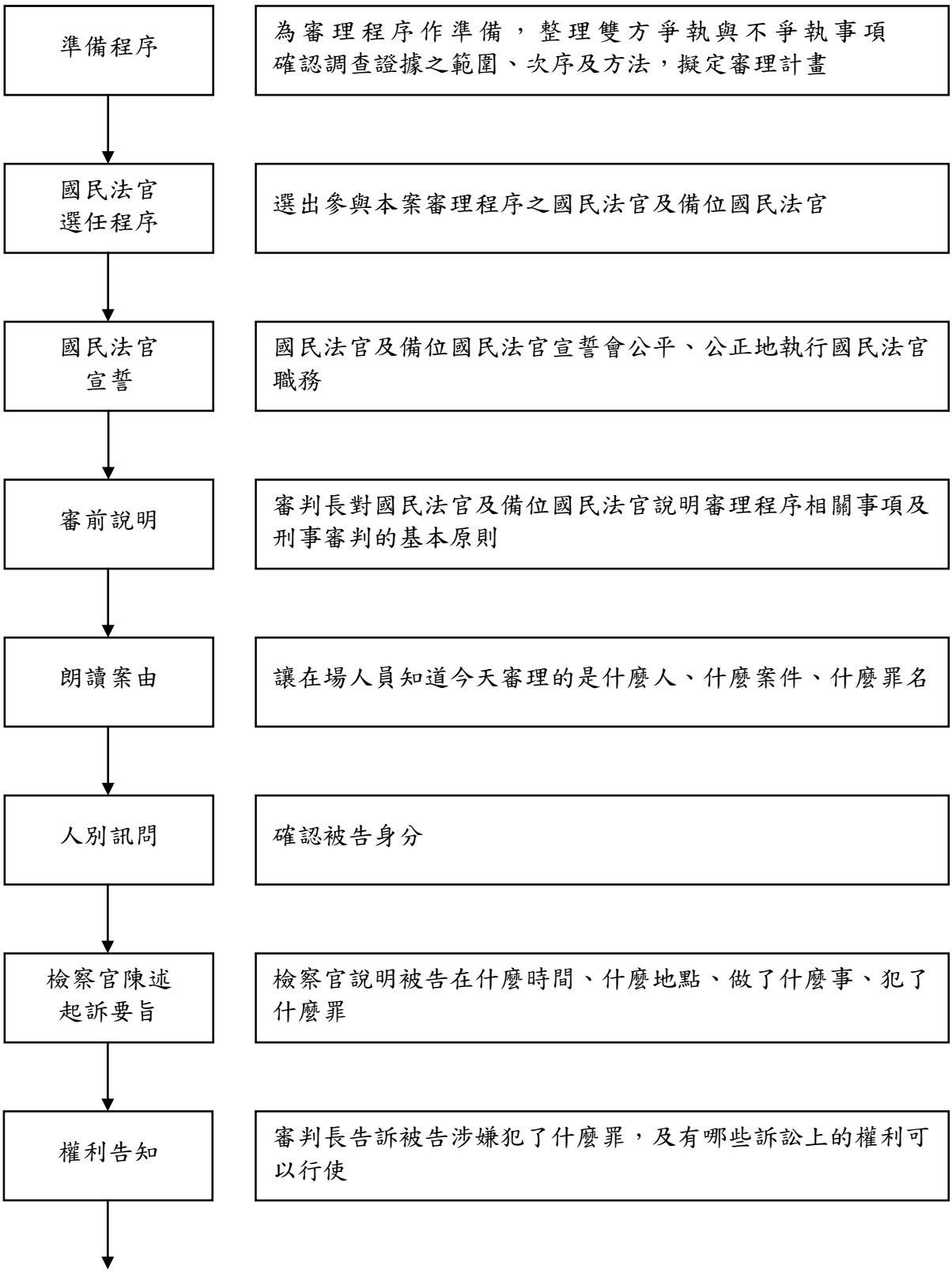
108 年 3 月 27 日、28 日

國民法官一起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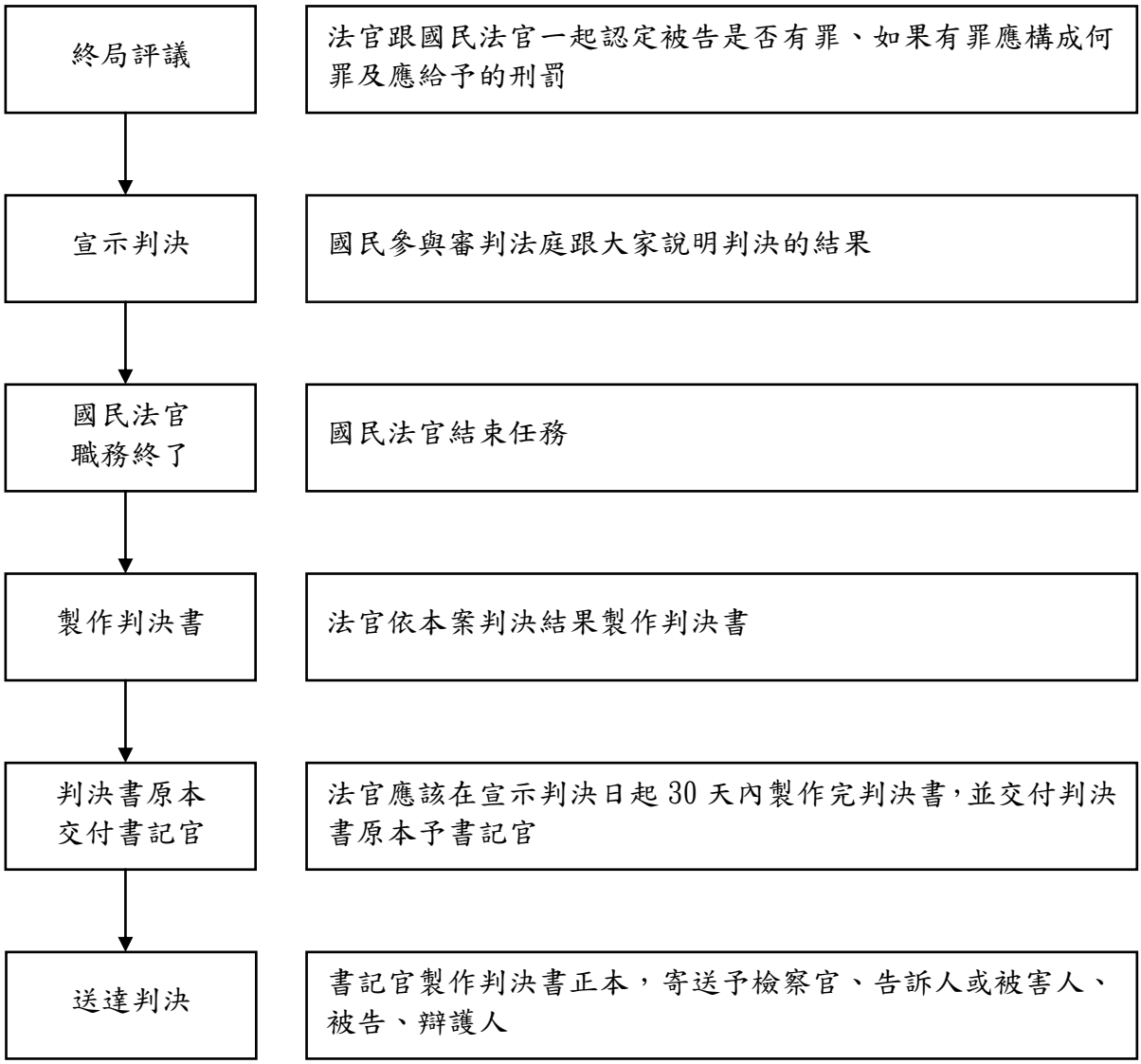
目　錄

壹、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流程.....1
貳、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4
叁、模擬案件簡介 5
肆、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5
伍、爭執與不爭執事項之整理.....6
陸、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7
柒、爭執事項(爭點)之證據調查.....8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9
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11
拾、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13
拾壹、被訴罪名的構成要件與法令解釋 14

壹、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流程




被告及辯護人答辯
被告就起訴的犯罪事實，為是否承認的陳述，及說明答辯的內容
檢察官及辯護人開審陳述
檢察官跟辯護人分別說明他們對案件事實的主張，以及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他們所主張的事實為真
證據調查
書證
物證
人證
經由調查書證（例如：鑑定報告）、物證（例如：兇器），以及人證的交互詰問，證明待證事實
訊問被告
問被告有關本案起訴的犯罪事實
科刑資料之調查
調查有關科刑的相關資料
事實及法律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能不能證明犯罪事實
告訴人、被害人等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由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本案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科刑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應判何種刑罰
最後陳述
被告做最後的陳述


終局評議
法官跟國民法官一起認定被告是否有罪、如果有罪應構成何罪及應給予的刑罰
宣示判決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跟大家說明判決的結果
國民法官職務終了
國民法官結束任務
製作判決書
法官依本案判決結果製作判決書
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
法官應該在宣示判決日起 30 天內製作完判決書，並交付判決書原本予書記官
送達判決
書記官製作判決書正本，寄送予檢察官、告訴人或被害人、被告、辯護人

貳、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選任期日：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審理期日：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10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下午 2 時 30 分

座 談 會：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審判地點：本院第 13 法庭（延伸法庭：大禮堂）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合議庭法官：本院刑事第 15 庭

審判長法官：曹馨方

陪　席法官：謝志偉

受　命法官：紀榮泰

書　記　官：陳俐蓉

通　　譯：施曉嵐 黃郁芬

影子團法官：本院刑事第 6 庭

審判長法官：劉淑玲

陪　席法官：傅思綺

受　命法官：游璧庄

公訴檢察官：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訴組

檢察官：吳建蕙

檢察官：鄭皓文

檢察官：賴穎穎

選任辯護人：桃園律師公會

律　師：陳韻如

律　師：林哲倫

律　師：陳泓年

被　　告：徐阿明（吳典哲律師飾）

告訴人即證人：張小蘭（桃園地檢署員工飾）

證人：王大同（桃園地檢署員工飾）

四、座談會評論員：

院方代表：鄭吉雄庭長

檢方代表：廖先志主任檢察官

辯方代表：張百欣律師

學界代表：林裕順教授

叁、模擬案件簡介

一、起訴之犯罪事實：

徐阿明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2 日下午 3 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 69 巷 12 號天堂鳥汽車旅館 607 號房內，與張小蘭因故發生金錢糾紛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強盜之犯意，以持水果刀並向張小蘭恫稱「我要搶劫」之脅迫方式，至使不能抗拒，而取走張小蘭所有之背包（內含新臺幣〈下同〉7,000 元、手機 2 支）得手，旋即離去。嗣於同年月 26 日下午 5 時 15 分許，在同市中壢區強國路 191 號前為警查獲。

二、起訴罪名及法條：

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之強盜罪而有同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加重處罰情形，應論以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之加重強盜罪。

肆、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之答辯：

我有搶張小蘭財物，但當時拿的水果刀是旅館的，不是我的，而且水果刀未出鞘，我也沒有對張小蘭說「搶劫」，否認有「強盜」之犯行。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徐阿明坦承搶奪張小蘭財物，否認強盜犯行。其所持水果刀並未出鞘，所為不會至使張小蘭達到不能抗拒之程度。

徐阿明所為僅構成攜帶兇器搶奪罪。

伍、爭執與不爭執事項之整理

一、犯罪事實不爭執事項：

（一）徐阿明於 104 年 2 月 22 日下午 3 時許，與張小蘭以微信通訊軟體相約在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 69 巷 12 號天堂鳥汽車旅館 607 號房內進行按摩服務。

（二）徐阿明要求張小蘭提供性交易服務遭拒，兩人因而發生金錢糾紛。

（三）徐阿明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

（四）徐阿明持水果刀（未出鞘）向著張小蘭。

（五）徐阿明取走張小蘭所有之背包，得手後旋即離去。

（六）張小蘭所有之背包內含 7,000 元、手機 2 支。

（七）徐阿明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下午 5 時 15 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強國路 191 號為警查獲。

（八）徐阿明為警查獲前，已將取得之 7,000 元現金花用至剩餘 2,000 元，該 2,000 元已扣案並發還張小蘭。

二、犯罪事實爭執事項：

（一）徐阿明所持水果刀，是否以刀尖部分向著張小蘭？

（二）徐阿明是否對張小蘭恫稱「我要搶劫」？

（三）徐阿明取走張小蘭背包時，張小蘭是否處於身體上不能抗拒或精神上不敢抗拒之情況？

（四）該水果刀是原放在汽車旅館房內，或是徐阿明所有、自行帶去？

三、罪名之爭執—被告所為構成何罪名？

（一）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之攜帶兇器強盜罪

（二）刑法第 326 條第 1 項之攜帶兇器搶奪罪

（三）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之恐嚇取財罪

陸、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1、104年2月22日下午3時許，徐阿明與張小蘭以微信通訊軟體相約在天堂鳥汽車旅館607號房內進行按摩服務。 2、徐阿明要求張小蘭提供性服務遭拒，兩人因而發生金錢糾紛。 3、徐阿明有為自己所有之意圖。 4、徐阿明持水果刀（未出鞘）向著張小蘭。 5、徐阿明取走張小蘭所有之背包，得手後旋即離去。 6、張小蘭所有之背包內含7,000元、手機2支。 7、104年2月26日下午5時15分許，徐阿明在桃園市中壢區強國路191號前，為警查獲。 8、徐阿明為警查獲前，已將取得之7,000元現金花用至剩餘2,000元，該2,000元已扣案並發還張小蘭。	檢察官綜合證據說明書（一）： 1、B1 桃園分局偵查隊贓物認領保管單 2、B2 桃園分局扣押筆錄 3、B3 桃園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4、B4 桃園分局扣押物品收據 5、B8 監視錄影及手機翻拍照片 檢察官綜合證據說明書（二）： 1、A1 被告徐阿明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2、A2 證人即告訴人張小蘭於偵查中之證述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無。

柒、爭執事項(爭點)之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1、徐阿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強盜之犯意，以持水果刀之脅迫方式，至使張小蘭不能抗拒，而取走張小蘭背包。	B5 桃園天堂鳥汽車旅館函
		B6 張小蘭手寫遭竊物品清單、手繪旅館房間配置圖
		B7 現場暨扣押物品照片
2	1、徐阿明所持水果刀，是否以刀尖部分向著張小蘭？ 2、徐阿明是否對張小蘭恫稱「我要搶劫」？ 3、徐阿明取走張小蘭背包時，張小蘭是否處於身體上不能抗拒或精神上不敢抗拒之情況？	證人即告訴人張小蘭
3	水果刀是否徐阿明所有、自行帶去？	證人即旅館負責人王大同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1、徐阿明所持水果刀，是否以刀尖部分向著張小蘭？ 2、徐阿明是否對張小蘭恫稱「我要搶劫」？ 3、徐阿明取走張小蘭背包時，張小蘭是否處於身體上不能抗拒或精神上不敢抗拒之情況？	證人即告訴人張小蘭
2	水果刀是否徐阿明所有、自行帶去？	證人即旅館負責人王大同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表定時間均為預定，審理當日將按實際進行情形調整

108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三）14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預估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14：30	14：45	15 分鐘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14：45	14：55	10 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14：55	15：05	10 分鐘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15：05	15：10	5 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整理之結果、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71)
15：10	15：25	15 分鐘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中間討論
15：25	15：30	5 分鐘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5：30	15：35	5 分鐘	辯護人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5：35	15：45	10 分鐘	檢察官	調查證據：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5：45	15：55	10 分鐘	辯護人	調查證據：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5：55	16：10	15 分鐘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中間討論
休息（16：10～16：25）				
16：25	17：05	4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張小蘭 （檢、辯詰問時間均為 20 分）
17：05	17：15	10 分鐘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張小蘭
17：15	17：30	15 分鐘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中間討論

108 年 03 月 28 日（星期四）09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預估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9：30	9：55	25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王大同 （檢、辯詰問時間各為 15、10 分）
9：55	10：00	5 分鐘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王大同
10：00	10：15	15 分鐘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中間討論
10：15	10：45	3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詢問被告（檢、辯詢問時間皆為 15 分）
10：45	10：55	10 分鐘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10：55	11：25	30 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1：25	11：55	30 分鐘	被告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1：55	12：10	15 分鐘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中間討論
休息（12：10～14：30）				
14：30	14：35	5 分鐘	告訴人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4：35	14：45	10 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4：45	14：55	10 分鐘	被告 辯護人	科刑辯論
14：55	15：00	5 分鐘	被告	最後陳述
15：00	17：30	2 時 30 分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終局評議
17：30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宣判

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 權限

（一）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親身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且有疑問時，可以在中間討論時提出，以釐清疑惑（草案第 2 條第 3 款、第 10 條第 2 項、第 66 條第 2 項、第 69 條第 3 項、第 76 條）。

（二）審理結束後參與評議：

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 2/3 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 1/2 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草案第 82 條、草案第 83 條）。

（三）獨立行使職權、受必要保護及支領到庭費用：

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草案第 9 條第 1 項）；如有安全顧慮，得聲請法院或由法院依職權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草案第 42 條）；並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草案第 11 條）。因目前僅為草案模擬階段，均統一給予定額之出席費 2,500 元。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除草案另有規定外，原則與職業法官具相同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且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草案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2 項）。

2.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94 條第 1 項）。

（二）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草案第 9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2 項）。

2. 違反保密義務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97 條第 1 款）。

（三）宣誓的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草案第 65 條）。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100 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1)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2)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3)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 6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101 條）。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 6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102 條）。

拾、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

一、無罪推定原則

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所以在案件審理結束前，不能先入為主認定被告有罪；審理後即使發現有對被告不利的證據，若不足以讓人毫無懷疑的確信被告有罪，仍應該判決被告無罪。

二、證據裁判原則

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

三、自由心證原則

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應不受個人利害、恩怨、立場、主觀價值所拘束，而是依學識、經驗、良知自由判斷，但這不是說法官可以任意為之，法官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拾壹、被訴罪名的構成要件與法令解釋

一、被告被訴之罪名及相關罪名

(一)攜帶兇器強盜罪

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犯強盜罪(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而有第 321 條第 1 項各款[1]情形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攜帶兇器搶奪罪

刑法第 326 條第 1 項:「犯前條(刑法第 325 條)第 1 項之罪，而有第 321 條第 1 項各款[1]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25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恐嚇取財罪

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

---

[1] 第 321 條第 1 項各款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二、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一）**強盜**，是指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2]，使用強制手段（如：強暴[3]、**脅迫**[4]、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方法），**至使他人不能抗拒**[5]，而取走他人的財物或使之交付者，才會構成強盜罪。

加重強盜，則是指在行為人違犯強盜罪的情形下，同時又有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各款加重的情形而言。

（二）**搶奪**，是指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乘人不備，不及抗拒，而以不法腕力奪取他人財物。也就是說，行為人使用的手段並沒有使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的程度。

加重搶奪罪，是指在行為人違犯搶奪罪的情形下，同時又有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各款加重的情形而言。

（三）**恐嚇取財**，是指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恐嚇之手段，使人交付財物。

恐嚇，是指以使人心生畏懼的事項為內容之加害通知。而加害通知之內容並沒有限制，凡一切之言語、舉動，足以使他人產生畏懼心者，均包含在內。

（四）攜帶「**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如刀、槍等。只要客觀上有行兇之危險，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有無行兇之意思。

---

[2] 意圖不法所有，是指行為人明知非法，仍有把財物據為己有或他人所有的意思。
[3] 強暴，指對人直接或間接的施加有形力或物理力的行為，例如毆打。
[4] 脅迫，指為了使人害怕，而以言語或行為加以威嚇。
[5] 不能抗拒，指就當時的具體情況，客觀判斷，足使人身體上或精神上達到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縱然因不敢而未經抗拒或抗拒卻失敗都算（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266 判決意旨）。

（五）強盜與搶奪之區別

1、強盜與搶奪之區別：

強盜：施用強暴、脅迫或他法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而取其財物或令其交付者。

搶奪：乘人不備、公然掠取財物。

2、強盜與恐嚇取財之主要區別：強制手段的強度不同

強盜：所用之強制手段，必須至使被害人不能抗拒，也就是足以使被害人喪失反抗能力（不能反抗）或意思決定自由（不敢反抗）。

恐嚇取財：所用之恐嚇手段，只要足以使被害人心生害怕即可，還沒有達到喪失反抗能力或意思自由的程度。